

「中銀 BoC Pay HK\$20 迎新獎賞推廣（下稱「迎新獎賞推廣」）」之條款及細則：

1. 迎新獎賞推廣之推廣期由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包括首尾兩日）（下稱「推廣期」）。
2. 客戶於推廣期內成功下載 BoC Pay 兼首次綁定於香港發行並印有標誌的中銀雙幣信用卡（下稱「合資格信用卡」）及/或智能賬戶及/或註冊支付賬戶（下稱「合資格客戶」），可獲 HK\$10 獎賞（下稱「首綁獎賞」）；於首次綁定之同一月份內透過 BoC Pay 進行一筆任何金額的消費及/或轉賬及/或繳費之交易（下稱「合資格交易」），可再獲得 HK\$10 獎賞（下稱「交易獎賞」）。每位合資格客戶（以身份證明文件號碼計算）於整個推廣期內最高可獲 HK\$20 獎賞（下稱「迎新獎賞」）。
3. 「迎新獎賞」將誌入合資格客戶於 BoC Pay 首次綁定之合資格信用卡/智能賬戶/支付賬戶內。有關獎賞之綁定/註冊/交易紀錄經由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稱「中銀香港」）及/或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下稱「卡公司」）核實無誤後，將按以下安排誌入相關賬戶內：
 - I. 如首次綁定 BoC Pay 為合資格信用卡，有關獎賞將以信用卡現金回贈形式根據以下時間表誌入該合資格信用卡主卡賬戶內，而信用卡附屬卡客戶的獎賞亦將誌入主卡客戶之賬戶內，並顯示於相應月份之信用卡月結單上。

完成首次綁定及交易之日期 (包括首尾兩日)	誌入有關獎賞之日期	將顯示誌入有關獎賞 紀錄之信用卡月結單 月份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30 日	「首綁獎賞」將於客 戶成功以合資格信 用卡綁定 BoC Pay 後 9 個工作天內誌入	2020 年 4 月或 5 月份
	「交易獎賞」將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或之 前誌入	2020 年 6 月或 7 月份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31 日	「首綁獎賞」將於客 戶成功以合資格信 用卡綁定 BoC Pay 後 9 個工作天內誌入	2020 年 5 月或 6 月份
	「交易獎賞」將於 2020 年 7 月 31 日或之 前誌入	2020 年 7 月或 8 月份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30 日	「首綁獎賞」將於客 戶成功以合資格信用 卡綁定 BoC Pay 後 9 個工作天內誌入	2020 年 6 月或 7 月份
	「交易獎賞」將於 2020 年 8 月 31 日或之 前誌入	2020 年 8 月或 9 月份

- II. 如首次綁定 BoC Pay 為智能賬戶/支付賬戶，有關獎賞將以現金形式並根據以下時間表誌入智能賬戶/支付賬戶內。如獎賞最終因賬戶之情況，以致未能存入智能賬戶，中銀香港將改為存入合資格客戶之智能賬戶主賬戶內(港幣往來賬戶或港幣儲蓄賬戶)，而不會另作通知。

完成首次綁定及交易之日期 (包括首尾兩日)	誌入有關獎賞之日期	獎賞誌入賬戶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30 日	「首綁獎賞」將於客戶成功 以智能賬戶/支付賬戶綁定 BoC Pay 後 9 個工作天內誌 入	智能賬戶/ 支付賬戶
	「交易獎賞」將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誌入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31 日	「首綁獎賞」將於客戶成功 以智能賬戶/支付賬戶綁定 BoC Pay 後 9 個工作天內誌 入	智能賬戶/ 支付賬戶
	「交易獎賞」將於 2020 年 7 月 31 日或之前誌入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30 日	「首綁獎賞」將於客戶成功 以智能賬戶/支付賬戶綁定 BoC Pay 後 9 個工作天內誌 入	智能賬戶/ 支付賬戶
	「交易獎賞」將於 2020 年 8 月 31 日或之前誌入	

4. 客戶於推廣期內及誌入獎賞時，有關之 BoC Pay 及合資格信用卡賬戶及/或智能賬戶及/或支付賬戶必須保持正常、有效及於 BoC Pay 維持綁定狀態，合資格信用卡賬戶必須保持信用良好，方符合資格參與迎新獎賞推廣及獲得有關獎賞，否則將不獲發有關獎賞；違反持卡人合約條款、持卡人賬戶已取消、有欠款逾期未清還或有不良紀錄，或客戶自動放棄領取獎賞，將不獲發有關獎賞，有關獎賞將自

動取消。任何虛假交易、未經許可的交易、未誌帳、已取消或已退款的交易款項均不會視為有效交易，且不合資格參加本推廣。

5. 所有獲贈之獎賞不能轉換成其他禮品及不能退回或轉讓，同時亦不可作售賣用途。已誌入合資格信用卡賬戶的獎賞只可用作有關獎賞誌入後信用卡零售簽賬的用途，並不可用作現金透支、支付任何財務費用或繳交獎賞誌入前累積而未繳之信用卡結欠。

BoC Pay 最新優惠之條款及細則：

1. BoC Pay 最新優惠包括指定香港街市優惠（下稱「香港街市優惠」）、BoC Pay FPS 掃碼繳費獎賞（下稱「繳費獎賞」）及中電 FPS 掃碼繳費獎賞（下稱「中電獎賞」）。
2. 香港街市優惠只適用於以銀聯二維碼(包括 BoC Pay 及雲閃付 APP)付款之交易。

香港街市優惠：

1. 香港街市優惠之推廣期由 2020 年 3 月 30 日至 2020 年 5 月 10 日（下稱「推廣期」），適用於以銀聯二維碼(包括 BoC Pay)支付，交易必須通過銀聯網絡方可享上述優惠。
2. 香港街市優惠適用於指定香港街市包括：本灣市場、寶林市場、沙角市場、華明市場、青衣街市、啟田市場、廣源街市、寶盈街市、竹園街市、T Market、大角咀市場及寶達市場。（下稱「參與商戶」）
3. 客戶在推廣期內以 BoC Pay 於參與商戶單一消費滿 HK\$30，即減 HK\$5（下稱「優惠」）。
4. 折扣金額不可兌換現金、其他貨品及不可轉讓。香港街市優惠以單一合資格簽賬淨額計算，所有分拆簽賬的交易均不可享此優惠。
5. 除會員優惠及特別註明外，香港街市優惠不可與其他優惠、優惠券、推廣項目、折扣、禮券及特價套餐/食品同時使用。
6. 香港街市優惠不適用於其他交易包括購買現金禮券、塑膠購物袋收費、購買及／或充值預付卡、儲值卡及電子錢包的交易、八達通增值服務。
7. 推廣期內之名額有限(名額共 100,000 個)，先到先得，額滿後香港街市優惠隨之結束。
8. 每名客戶每日(即凌晨 12 時至同日晚上 11 時 59 分 59 秒計算)可於參與商戶享用香港街市優惠兩次。
9. 客戶明白及接納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稱「中銀香港」）、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下稱「卡公司」）及銀聯國際並非所惠顧產品或者服務供應商，中銀香港、卡公司及銀聯國際將不會就有關產品或者服務承擔任何責任。
10. 如有任何爭議，中銀香港、卡公司及參與商戶保留最終決定權。
11. 香港街市優惠及雲閃付 APP 之使用須受其他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瀏覽雲閃付 APP 或 <https://www.unionpayintl.com/hk/promotion/upqr code>。
12. 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本如有差異，一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13.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銀聯國際客戶服務熱線：800 967 222

繳費獎賞

1. 繳費獎賞之推廣期由 2019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包括首尾兩日），適用於透過 BoC Pay 掃描水務署（「水費」）、差餉物業估價署（「差餉及地租」）、稅務局（「稅款」）及中華煤氣有限公司（「煤氣費」）賬單上的 FPS 收款碼，並須於 BoC Pay APP 以智能賬戶及/或支付賬戶經 FPS 完成繳交賬單，方可獲得繳費獎賞。
2. 有關「繳費獎賞」之詳細條款及細則，請向參與商戶查詢或瀏覽 www.bochk.com/dam/document/fps/t.html。

中電獎賞

1. 中電獎賞之推廣期由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包括首尾兩日），適用於透過 BoC Pay 掃描中電賬單上的 FPS 收款碼，並須以智能賬戶及/或支付賬戶經 FPS 完成繳交中電的電費賬單，方可獲得中電獎賞。
2. 有關「中電獎賞」之詳細條款及細則，請向參與商戶查詢或瀏覽 www.bochk.com/dam/more/bocpay/clp/t.html。

「HK\$20 迎新獎賞推廣」及「BoC Pay 最新商戶優惠」的一般條款及細則：

1. 上述 HK\$20 迎新獎賞推廣及 BoC Pay 最新商戶優惠以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之紀錄為準。
2. 客戶需自行支付使用中銀香港流動應用程式或手機銀行所產生的相關資料費用。
3. 客戶可同時享用上述各項優惠，但不可與其他非列於本宣傳品的優惠同時使用。
4. 上述產品、服務與優惠受有關條款約束，詳情請參閱相關宣傳品、向有關商戶或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職員查詢。
5. 所有資料及圖片只供參考。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對所有事宜及爭議保留最終決定權。
6. 除有關客戶及中銀香港/卡公司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7. 有關產品由有關商戶提供。中銀香港/卡公司對有關商戶提供的產品、食品及服務質素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有關商戶將負上所有有關產品、食品及服務的法律責任。
8. 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及有關商戶保留更改、暫停或取消本推廣或修訂其條款及細則之酌情權。
9. 如有任何爭議，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及有關商戶保留最終決定權。
10. 如此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有所差異，概以中文版為準。

「簽賬得 FUN」獎賞計劃（下稱「本計劃」）之一般條款及細則：

1. 本計劃包括但不限於「積分抵銷簽賬」、「商戶電子券」兌換計劃（統稱「禮品」）。除特別註明外，本計劃適用於印有標誌並由香港發行的中銀信用卡（下稱「合資格信用卡」）、智能賬戶及支付賬戶（下稱「合資格銀行賬戶」），惟不適用

於由內地及澳門發行的中銀信用卡、中銀東航雙幣信用卡、中銀香港航空 Visa 卡、中銀長城國際卡、美金卡、中銀採購卡、私人客戶卡，或已參與「積分自動兌換現金回贈」計劃之客戶。

2. 除特別註明外，客戶透過名下合資格信用卡及/或合資格銀行賬戶所獲取之積分（統稱「合資格賬戶積分」）均可合併使用。
3. 除特別註明外，如客戶於兌換禮品時所選定的合資格信用卡賬戶或銀行賬戶積分不足，系統將自動於其名下最快到期的合資格信用卡賬戶及/或銀行賬戶內扣除餘下所需積分，而該賬戶狀況必須正常、有效及/或信用狀況良好。如賬戶已取消（不論是否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稱「中銀香港」）/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下稱「卡公司」）作出之決定），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保留取消其兌換禮品的權利。
4. 除特別註明外，可兌換禮品的合資格信用卡積分以最近期月結單上的累積信用卡賬戶積分為準；可兌換禮品的合資格銀行賬戶積分以 BoC Pay 流動應用程式（下稱「BoC Pay」）內的累積銀行賬戶積分為準。
5. 所有積分均不可兌換現金，亦不可轉讓。
6. 以合資格賬戶積分兌換禮品的交易一經批核，將不接受更改、退回或取消。而用作兌換禮品之賬戶積分亦將不獲退回。已兌換之禮品均不能更換或退款。
7. 已取消或過期之合資格信用卡及/或已取消之合資格銀行賬戶，其所有賬戶積分將自動註銷，不可用以兌換任何禮品。
8. 除特別註明外，客戶名下之合資格信用卡積分均可按客戶持卡年期享有不同的折扣優惠（下稱「持卡年期優惠」）。持卡年期優惠以客戶名下開戶年期最長及信用狀態良好的信用卡計算（已取消信用卡除外），中銀商務卡的持卡年期優惠則以每張卡的開立日作準，而非公司賬戶開立日。如客戶同時持有合資格信用卡及合資格銀行賬戶，該客戶可享的持卡年期優惠將按其所持的信用卡年期計算；如客戶持有合資格銀行賬戶但並未持有合資格信用卡，該客戶則未能獲享年期優惠。
9. 持卡年期優惠只適用於「商戶電子券」兌換計劃及卡公司不時對外公布之指定計劃等；惟不適用於「中銀恒地會 Visa 卡」。

持卡年期	兌換 HK\$100 商戶電子券 所需積分	兌換 HK\$50 商戶電子券 所需積分
10 年或以下	25,000 分	12,500 分
11 年至 20 年	20,000 分 (8 折優惠)	10,000 分 (8 折優惠)
21 年或以上	15,000 分 (6 折優惠)	7,500 分 (6 折優惠)

註：客戶持卡年期已滿 10 年但未滿 11 年，可以基本兌換率兌換商戶電子券；客戶持卡年期已滿 20 年但未滿 21 年，可以 8 折兌換率兌換商戶電子券；客戶持卡年期滿 21 年，可以 6 折兌換率兌換商戶電子券。

10. 合資格信用卡客戶每次使用合資格信用卡(包括透過 BoC Pay 及其他手機支付並綁定中銀信用卡)作下列合資格交易：

- (i) 零售簽賬 [#]
- (ii) 『現金存戶』
- (iii) 網上繳費 (只適用於中銀 Visa Infinite 卡、中銀銀聯雙幣鑽石卡、中銀 World 萬事達卡、中銀 Visa Signature 卡、中銀白金卡、中銀鈦金卡或中銀商務卡辦理網上繳費 [#]。)
- (iv) 「繳費易」服務 [#]
- (v) 八達通自動增值服務 [#]

如滿 HK\$1 或以中銀雙幣信用卡簽賬滿 RMB¥1 均可獲得 1 信用卡積分(不包括年費、所有手續費、現金透支、結餘轉戶及現金分期)。本計劃不適用於卡公司不時公布的指定交易類別及以中銀雙幣信用卡於內地進行的購買物業、汽車、燃油、機票、支付醫院費用、繳交學費、批發及超市交易有關的交易。卡公司保留隨時更改上述交易商戶類別的權利。如「合資格交易」未誌賬或已被誌賬但隨後全部或部份取消、退款或退回（包括購物退稅），有關交易將不獲發任何信用卡積分。

[#]合資格信用卡積分不適用於繳付「稅務局」、「銀行或信用卡服務」、「證券公司」、「信貸財務」等商戶類別的賬單及「償還保單貸款」的賬單類別，而有關繳付其他商戶類別的賬單，每位合資格信用卡主卡客戶及其附屬卡帳戶進行的網上/「繳費易」繳費、八達通自動增值服務交易、透過流動裝置/應用程式/電子轉賬平台進行個人對個人 (P2P) 的現金轉賬、超市、便利店、食品雜貨店、各類食品店、專門食品零售店及政府部門之信用卡簽賬交易類別，每月結單獲享之合資格信用卡積分上限為 10,000 分。有關之交易類別，將根據 Visa/MasterCard/ 中國銀聯不時界定之商戶分類或由卡公司全權酌情決定。

11. 合資格信用卡客戶憑中銀雙幣信用卡參與本計劃，須以港幣賬戶號碼登記或兌換禮品。

12. 除特別註明外，中銀 Visa Infinite 卡及中銀銀聯雙幣鑽石卡的積分累積期最長為 3 年，中銀 World 萬事達卡、中銀 Visa Signature 卡及中銀白金卡的積分累積期最長為 2 年，而其他卡種的積分累積期最長為 1 年。同一公司賬戶下的中銀商務卡積分不可合併使用。主卡與附屬卡的積分合計於主卡帳戶。合資格信用卡客戶名下之任何中銀信用卡主卡積分可合併使用（「中銀恒地會 Visa 卡」、「中銀東航雙幣信用卡」及「中銀香港航空 Visa 卡」除外）。此計劃只適用於主卡持卡人。卡公司如認為客戶有違反持卡人協議、有欠款逾期未清或有不良記錄，該客戶將不可以兌換任何禮品，而信用卡積分亦可能被取消。

13. 除特別註明外，一般情況下，每次交易所賺取之積分將於誌賬後 3 日內反映，惟合資格信用卡帳戶於積分到期前一個結單週期內所賺取的積分，將於下一個積分有效期内反映。例子：如信用卡帳戶積分的到期日為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此信用卡帳戶於 2019 年 12 月 1 至 31 日誌入的積分的到期日為 2020 年 12 月 31 日(假設此信用卡帳戶的積分有效期為 1 年)。

14. 合資格銀行賬戶之客戶每次透過 BoC Pay 二維碼支付並綁定作以下合資格交易：

- (i) 商戶簽賬

(ii) 繳費

如滿 HK\$1 可得 1 銀行賬戶積分。如「合資格交易」未誌賬或已被誌賬但隨後全部或部份取消、退款或退回，有關交易將不獲積分。

15. 除特別註明外，合資格銀行賬戶積分累積期最長為 1 年，每位合資格銀行賬戶客戶憑商戶簽賬及/或繳費交易，每月可獲享之合資格銀行賬戶積分之上限為 10,000 分。有關之交易類別，將根據中銀香港不時界定之商戶或繳費分類全權酌情決定。
16. 如合資格銀行賬戶之客戶從支付賬戶升級至智能賬戶，原本的積分會保留及轉移到新開立的智能賬戶內。
17. 合資格銀行賬戶積分可以透過但不限於 BoC Pay 或中銀香港手機銀行查閱。每次交易所賺取之積分或未能即時反映，實際積分交易紀錄及最新積分結餘以中銀香港記錄為準。
18. 中銀香港及卡公司保留更改或修訂積分兌換率及/或每次兌換最低積分要求的權利。
19. 如有關之賬戶積分的累積方法或兌換過程涉及任何舞弊及欺詐成份，所有已累積的合資格賬戶積分及有關賬戶均可被取消。中銀香港及卡公司保留採取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法律行動。
20. 如有關禮品或服務由參與供應商/商戶提供，中銀香港及卡公司對有關參與供應商/商戶提供的禮品或服務質素一概不承擔任何責任。中銀香港及卡公司保留更改、暫停或取消本計劃或修訂其條款及細則之酌情權。
21. 除有關客戶、中銀香港及卡公司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如本計劃之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版有所差異，一概以中文版為準。

「商戶電子券」兌換計劃之條款及細則：

22. 「商戶電子券」兌換計劃只適用於客戶憑合資格信用卡(並不適用於卡公司不時公布的個別聯營卡，包括但不限於「中銀恒地會 Visa 卡」)及/或合資格銀行賬戶於 BoC Pay 內使用。
23. 客戶參與「商戶電子券」兌換計劃需要事先以中銀雙幣信用卡或合資格銀行賬戶綁定 BoC Pay。BoC Pay 之使用需要符合其條款及細則的規定，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信用卡客戶服務熱線[(852) 2853 8828]或個人客戶服務熱線[(852) 3988 2388]。
24. 客戶只可於 BoC Pay 內兌換商戶電子券(下稱「電子券」)。於參與本計劃時，客戶所選定的合資格信用卡或合資格銀行賬戶將被視為主賬戶。積分將先從主賬戶中扣除；如主賬戶內的積分不足，系統將自動於其名下最快到期的合資格信用卡賬戶及/或合資格銀行賬戶內扣除餘下所需的積分。
25. 兌換電子券的交易一經批核，將不接受更改、退回或取消。而用作兌換電子券之合資格賬戶積分亦將不獲退回。有關兌換交易將在 BoC Pay 內清楚列明。已兌換

之電子券將在交易後儲存於客戶的 BoC Pay 內，客戶需自行保管及處理。已兌換之電子券均不能更換、退款或轉讓。若非因 BoC Pay 內的系統緣故而有遺失，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一概不補發或更換，亦不會承擔任何責任。

26. 每款電子券數量有限，先到先得，換完即止。個別電子券的使用同時受商戶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參閱有關電子券內容頁面。

「驚喜星期一：8 折積分抵銷簽賬」之條款及細則：

1. 「驚喜星期一：8 折積分抵銷簽賬」(下稱「本推廣」)之推廣期由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日並以交易日計算，下稱「推廣期」)，並只適用於推廣期內之星期一，包括 2020 年 1 月 6 日、13 日、20 日、27 日；2 月 3 日、10 日、17 日、24 日；3 月 2 日、9 日、16 日、23 日、30 日；4 月 6 日、13 日、20 日、27 日；5 月 4 日、11 日、18 日、25 日；6 月 1 日、8 日、15 日、22 日、29 日；7 月 6 日、13 日、20 日、27 日；8 月 3 日、10 日、17 日、24 日、31 日；9 月 7 日、14 日、21 日、28 日；10 月 5 日、12 日、19 日、26 日；11 月 2 日、9 日、16 日、23 日、30 日；12 月 7 日、14 日、21 日及 28 日(合共 52 天)。
2. 本推廣須透過 BoC Pay 流動應用程式(「BoC Pay」)進行，適用於印有  標誌並由香港發行的中銀信用卡(下稱「合資格信用卡」)、智能賬戶及支付賬戶(下稱「合資格銀行賬戶」)，惟不適用於由內地及澳門發行的中銀信用卡、中銀東航雙幣信用卡、中銀香港航空 Visa 卡、中銀恒地會 Visa 卡、中銀長城國際卡、美金卡、中銀採購卡、私人客戶卡，或已參與「積分自動兌換現金回贈」計劃客戶。
3. 除特別註明外，客戶透過名下合資格信用卡及/或合資格銀行賬戶所獲取之積分(統稱「合資格賬戶積分」)均可合併使用。
4. 推廣期內逢星期一，客戶於各 BoC Pay 商戶透過 BoC Pay 付款可憑 200 積分抵銷合資格付款金額 HK\$1 (基本兌換率: 250 積分抵銷合資格付款金額 HK\$1) (下稱「優惠」)。客戶需要事先以中銀雙幣信用卡或合資格銀行賬戶綁定 BoC Pay，方可享有優惠。BoC Pay 及積分抵銷簽賬之使用，須受其他相關條款及細則約束。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信用卡客戶服務熱線 [(852) 2853 8828] 或個人客戶服務熱線 [(852) 3988 2388]，或參閱 BoC Pay 內之相關條款及細則。
5. 合資格交易指透過 BoC Pay 二維碼支付的港幣簽賬交易。客戶所選定的中銀雙幣信用卡或合資格銀行賬戶將被視為主賬戶；積分將先從主賬戶中扣除。如主賬戶內的積分不足，系統將自動於其名下最快到期的合資格信用卡賬戶及/或合資格銀行賬戶內扣除餘下所需的積分。已取消或過期之合資格信用卡及/或已取消之合資格銀行賬戶，其所有賬戶積分將自動註銷，不可用以抵銷合資格付款金額。
6. 客戶每次兌換需達最低金額(HK\$1)的要求，客戶每次兌換最高可達該項付款金額(以整數計算，如付款金額為 HK\$100.5，客戶最多只可以 20,000 分抵銷 HK\$100，餘款 HK\$0.5 則需透過 BoC Pay 支付。)或可使用之積分餘額(以較低者為準)進行

兌換。透過本推廣所抵銷的金額，將於交易後 3 個工作天內誌入客戶所選定的主要賬戶內。對中銀雙幣信用卡而言，合資格交易的交易紀錄與積分抵銷簽賬紀錄或會按信用卡不同的截數日期而於不同的月結單上顯示。本推廣不適用於持卡年期優惠。

7.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稱「中銀香港」)及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下稱「卡公司」)保留更改或修訂積分兌換率及/或每次兌換最低積分要求的權利。
8. 本推廣一經使用，不得取消。如客戶於任何情況下退貨或撤銷合資格交易，已用作抵銷合資格交易的積分將不作退還。已抵銷的金額將退回到客戶的主賬戶內。對中銀雙幣信用卡而言，退回的抵銷金額可作繳交信用卡零售簽賬結欠之用途。對合資格銀行賬戶而言，退回的抵銷金額可用作零售簽賬或繳費之用途。所有退回的抵銷金額不得轉讓、安排退款或兌換現金。客戶進行「積分抵銷簽賬」時，有關賬戶之狀況必須正常、有效及/或信用狀況良好；如賬戶已取消(不論是否中銀香港/卡公司作出之決定)，有關透過本推廣所抵銷的金額將告取消，客戶不得作出任何追討。
9. 中銀香港及卡公司保留更改、暫停或取消本推廣或修訂其條款及細則的酌情權，並對所有事宜及爭議保留最終決定權。
10. 除有關客戶、中銀香港及卡公司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11. 如此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有所差異，一概以中文版為準。

HK\$20 推薦獎賞（下稱「推薦獎賞」）之條款及細則：

1. 推廣優惠期由 2019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包括首尾兩日(「推廣期」)。
2. 推薦人於推薦時及有關推薦獎賞存入推薦人戶口時，必須為現有有效 BoC Pay 之註冊客戶（下稱「合資格推薦人」）。
3. 於推廣期內，合資格推薦人須分享其 BoC Pay 的專屬邀請碼予一位用戶（下稱「受薦人」），而受薦人須在其 BoC Pay 成功輸入合資格推薦人的邀請碼。如受薦人是符合以上「迎新獎賞推廣」條件並下載 BoC Pay 的全新客戶，兼首次綁定於香港發行並印有 標誌的中銀雙幣信用卡（下稱「合資格信用卡」）及/或智能賬戶及/或註冊支付賬戶，合資格推薦人可獲 HK\$20 獎賞。受薦人的成功綁定時間必須遲於合資格推薦人的成功綁定時間，合資格推薦人方可享推薦獎賞。每位推薦人最多可享 500 份推薦獎賞。獎賞數量有限，額滿即止，並以卡公司之記錄為準。

4. 有關推薦獎賞之綁定/註冊紀錄經由中銀香港及卡公司核實無誤後，將按以下安排誌入相關賬戶內：
 - I. 如合資格推薦人同時綁定合資格信用卡及智能賬戶或支付賬戶，推薦獎賞將誌入客戶在 BoC Pay 已設定的付款方式內。
 - II. 如推薦獎賞誌帳時，已設定的付款方式為合資格信用卡，獎賞將以信用卡現金回贈形式，於受薦人成功綁定後 9 個工作天內誌入該合資格信用卡主卡賬戶內，並顯示於相應月份之信用卡月結單上。
 - III. 如推薦獎賞誌帳時，已設定的付款方式為智能賬戶/支付賬戶，獎賞將以現金形式並於受薦人成功綁定後 9 個工作天內誌入智能賬戶/支付賬戶內。如獎賞最終因賬戶之情況，以致未能存入智能賬戶，中銀香港將改為存入合資格推薦人之智能賬戶主賬戶內(港幣往來賬戶或港幣儲蓄賬戶)，而不會另作通知。
5. 每位受薦人只可被推薦一次。
6. 客戶於推薦獎賞推廣期內及誌入獎賞時，有關之 BoC Pay 及合資格信用卡賬戶及/或智能賬戶及/或支付賬戶必須保持正常、有效及於 BoC Pay 維持綁定狀態，合資格信用卡賬戶必須保持信用良好，方符合資格參與推薦獎賞推廣及獲得有關獎賞，否則將不獲發有關獎賞。如客戶違反持卡人合約條款、合資格信用卡賬戶主賬戶已取消、有欠款逾期未清還或有不良紀錄，或客戶自動放棄領取獎賞，將不獲發有關獎賞，有關獎賞將自動取消。
7. 本推薦計劃不接受客戶自薦。
8. 推薦人須獲中銀香港及卡公司確認符合此推廣計劃之條件後，方可獲贈有關之推薦獎賞。